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有关各方向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经进行了多轮沟通与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谈判与论证。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同时，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处置权、收益权除外的全部权利）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向产业集团收取托管费。具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金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